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趙志揚
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03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(010393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資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8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45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住警器教育宣導資料，請轉知轄屬學校運用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，並逕至內政部消防署住警器專區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fp.nfa.gov.tw/homefire>）自行下載各項宣導資訊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第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高雄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除外)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9-11
14:46:26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

收文:107/09/11



1070322266

2 附件隨送